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關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公告所界定辭彙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比率)超過5%，故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述補充資訊並不影響公告所載的其他資訊，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